

安老事務委員會 第八十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4年9月23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地下6號會議室

出席人士：

主席

陳章明教授，BBS，JP

副主席

林正財醫生，BBS，JP

委員

陳漢威醫生，JP

陳呂令意女士

張滿華博士

莊明蓮博士，MH

馮玉娟教授，BBS

馬清鏗先生，BBS，JP

馬錦華先生，JP

謝偉鴻先生

董秀英醫生

黃帆風先生，MH

黃黃瑜心女士

邱浩波先生，SBS，MH，JP

譚贛蘭女士，JP

袁銘輝先生，JP

葉文娟女士，JP

徐金龍先生

李敏碧醫生

戴兆群醫生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

社會福利署署長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

衛生署助理署長

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社區及基層健康服務)

列席人士：

陳羿先生，JP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
陳吳婷婷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謝凌駿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李婉華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
張織雯女士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
謝樹濤先生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
葉巧瑜女士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
吳麗裳女士	社會福利署高級社會工作主任
朱詠賢女士	社會福利署高級社會工作主任
潘巧玉女士	社會福利署高級社會工作主任
余小雁女士	社會福利署高級社會工作主任
呂少英女士	社會福利署高級社會工作主任
陳碧玲女士	社會福利署高級社會工作主任
繆潔芝醫生	醫院管理局高級行政經理(老人及社區服務)
杜奕霆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
黃君儀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
曾葳怡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
區鳳儀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總行政主任
何詠華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行政主任

因事缺席人士：

陳曼琪女士，MH	
陳文宜女士	
鄭錦鐘博士，BBS，MH，JP	
張麗珠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秘書

張麗珠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	---------------

主席陳章明教授歡迎各委員出席是次會議。

2. 主席提醒委員當討論事項涉及潛在的利益衝突時，應申報有關利益。

議程第 1 項：通過第八十次會議記錄

3. 秘書處分別於本年 9 月 8 日及 9 月 19 日發出會議記錄中文版及英文版初稿。由於各委員並無任何修訂建議，該份會議記錄獲通過。

議程第 2 項：續議事項

第八十次會議記錄第 5-15 段

4. 有關本委員會籌劃安老服務計劃方案以及探討引入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下稱“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可行性的工作進度，將於議程第 4 項中匯報。

議程第 3 項：2015-16 年度安老服務福利的建議及優次 (討論文件 EC/D/02-14 號)

5. 主席表示，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下稱“社諮會”)於 2011 年 7 月向勞工及福利局(下稱“勞福局”)提交的《香港社會福利長遠規劃》報告書中，建議當局每年定期在地區層面、中央層面及各諮詢委員會(包括本委員會)就未來的福利發展及服務進行諮詢及規劃。因此，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每年都會透過地區福利專員在地區搜集意見，而社福機構層面則由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下稱“社聯”)協助整合各持份者對安老服務的建議。

6. 勞福局副秘書長陳羿先生表示，有關各社福機構及持份者對 2015-16 年度安老服務及其優次的建議和意見，已載列於委員會討論文件 EC/D/02-14 號，上述文件於會前已發送予各委員參閱。勞福局常任秘書長譚贛蘭女士接續表示，希望委員能就 2015-16 年度的福利服務議題及建議發表意見，作為當局制訂明年《施政報告》參考之用。

7. 主席及委員就討論文件及安老服務事宜，提出了下列意見：

家居照顧服務

- (a) 建議政府制定安老政策時，應以「居家安老」的服務及措施為重點，尤其是家居照顧服務；此外，亦應鼓勵安老護理業界與持份者共同探討如何透過結合家居照顧服務及社區支援服務，為居家安老的長者提供更全面的護理支援，同時讓業界於服務提供上享有更大的彈性。
- (b) 不少護老者(包括外傭)缺乏照顧長者的技巧及訓練，建議應加強對護老者的支援服務，如設立護老者熱線電話及為護老者提供到戶護理培訓等。
- (c) 關愛基金在今年 6 月推出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計劃下設有不少規限，如申請者必須為低收入家庭成員、不可同時領取綜援或長者生活津貼等。建議當局適時檢討計劃成效，並因應檢討結果調整計劃內容，以更切合居家安老的長者及護老者的需要。
- (d) 在提升家居照顧服務的同時，建議政府向安老院舍業界提供家居照顧服務未來發展方向/政策的資料，讓服務提供者可以作好準備。
- (e) 在人口老化的趨勢下，建議應加強教育及宣傳，子女在成家立室後仍應負起照顧年老父母的責任，而非完全依賴政府或社福機構提供的社區或家居護理服務，否則公營系統將不勝負荷。

社區支援服務

- (f) 有社福機構及持份者建議探討少數族裔人口比例較多的社區的照顧需要及發展，藉以鼓勵少數族裔護老者協助其長者家庭成員居家安老。建議可與服務少數族裔的社福機構合作推動長者社區支援服務，提供服務時應注意少數族裔的文化特點，如家庭及宗教觀念等。
- (g) 建議當局增撥資源予各長者地區中心，以增聘人手推行長者社區支援服務，如設立社區資源中心協助長者尋求所需服務。另一方面，亦應為長者提供自我照顧的訓練，增加長者自信之餘，亦能讓長者互相扶持。
- (h) 在建議進行安老服務的長遠規劃時，社區照顧服務與院舍照顧服務應互相配合，以免浪費資源。

長者服務設施及人手規劃

- (i) 認同政府增撥大量資源增加資助宿位的供應，以及探討引入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的可行性，令私營院舍的服務質素得以提升。
- (j) 在人口老化的挑戰下，建議政府掌握未來 10 年或 20 年社會對安老宿位的需求數據，以便制訂長遠的安老服務規劃。此外，亦應檢視各類安老院舍(包括私營安老院舍、合約安老院舍、資助安老院舍及護理安老院舍)在長者護理服務的供應方面的分工及所扮演的角色。
- (k) 安老院舍業界一直關注社會對安老服務需求的轉變，並會配合政府的相關政策，繼續提升安老院舍業界的服務質素。現在買位院舍的服務水平已相當不錯，雖然跟資助院舍宿位相比，在空間或人手上仍可改進。

- (l) 欣悉本屆政府在任內將會增加約 5 000 個資助宿位，包括 3 000 張住宿照顧服務券在內，希望局方或社署能透露餘下的 2 000 個資助宿位的相關安排，令業界可以作好準備。
- (m) 建議當局執行「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時，可考慮透過參與特別計劃的項目，提供更多達至護養程度的安老宿位。

迎接高齡化社會之機遇 推動香港長者友善社區

- (n) 就福利機構及相關持份者建議政府增撥港幣 3,200 萬元，予各長者地區中心增聘一名助理社會工作主任及一名福利工作員，協助營造及發展香港長者友善社區和積極樂頤年的工作，政府已於 2014-15 年度，增撥約 1 億 6 千多萬元，將 51 間長者活動中心提升為長者鄰舍中心，並為所有津助長者中心增聘人手和增加活動經費，加強對居於社區的長者的支援。
- (o) 就福利機構及相關持份者建議向全港 18 區區議會增撥港幣 500 萬元，為長者友善發展工作或有關地區的設施項目提供專業撥款，藉此讓長者友善概念紮根於社區，有委員認為建議撥款港幣 500 萬元(即每區約港幣 28 萬元)數目太少，局限了推動長者友善工作的空間。
- (p) 建議積極提倡長幼共融的風氣，讓年青人與長者增進相互間的了解，既可令長者感受到社會對他們的認同和關愛，亦能讓年青人更了解長者，達致社會及家庭和諧。

醫社合作

- (q) 現時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的社區老人評估小組只能為八成多的安老院舍提供外展服務，建議進一步擴大社區老人評估小組的覆蓋範圍，減少安老院舍職員及長者家人陪同長者到醫院覆診的需要和時間。此外，亦建

議日後興建大型安老院舍時，可考慮預留地方供醫療外展隊、家庭醫生及物理治療師等提供服務之用。

- (r) 應繼續加強醫社方面的合作，令患有認知障礙症的長者及護老者受惠。患有認知障礙症的長者在離院後，除要定時服藥外，亦須定期接受記憶訓練及健康評估。現時各地區長者中心為認知障礙症患者提供的記憶訓練及健康評估服務五花八門，長者在醫院覆診時醫生難以跟進，故建議長遠須檢討有關服務。
- (s) 「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計劃」是「醫社合作」模式的成功例子。以港島西區為例，參與計劃的 1 200 名長者在離院 6 個月後，其中 97% 的長者仍能在家中安老，並能保持活動及認知能力，成功減少進入公立醫院急症室的人次及病人留醫的日數。希望政府今後能繼續支持計劃的推行，並把計劃由內科擴展至骨科及外科，切合長者的不同需要。

其他

- (t) 認為社福機構及持份者就 2015-16 年度的安老服務建議及優次欠缺了對房屋問題的關注。在「居家安老」的趨勢下，房屋政策與安老服務息息相關，建議委員會日後討論居家安老政策時，考慮邀請運輸及房屋局的代表出席會議。
- (u) 在提升各類型安老服務時，建議可透過不同的預防性宣傳及教育活動，向長者提供健康生活管理、心理健康及自我照顧技巧等資訊。
- (v) 現時從事安老服務的社工所接受的長者輔導訓練並不足夠，建議提升與安老服務相關的輔導工作水平，為長者及護老者提供更專業全面的輔導服務，包括心理情緒輔導及針對認知障礙症長者的護老者的輔導服務等。

8.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會已備悉社諮會就 2015-16 年度的安老服務所提出的建議及優次，並認同政府應繼續在安老服務方面增撥資源，推行各項試驗計劃，以及在「居家安老為本，院舍照顧為後援」的政策方針下，加強為長者提供的長期護理服務。

9. 社署署長葉文娟女士就委員提出的意見作出回應。她表示社署會適當調動及爭取資源，在地區層面推行各項安老服務及相關計劃，以回應社區的需求。

10. 張滿華博士表示，香港房屋協會(下稱“房協”)轄下 20 個屋邨現正推行「居家安老」計劃，因應有委員關注長者住屋與居家安老的問題，可安排房協於下一次會議中簡介有關計劃。主席表示，秘書處會於稍後與房協聯絡商討有關安排。

議程第 4 項：各工作小組及專責委員會的工作進度匯報

長期護理服務模式工作小組 - 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可行性研究

11. 身兼長期護理服務模式工作小組主席的副主席林正財醫生表示，秘書處已正式委聘香港大學(下稱“港大”)顧問團隊，為探討推行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的可行性進行研究。長期護理服務模式工作小組已分別於本年 7 月 23 日及 8 月 26 日舉行會議。在 7 月舉行的會議上，港大顧問團隊向工作小組簡述顧問研究工作計劃及模式；而於 8 月舉行的會議上，顧問團隊向工作小組提交問卷以及焦點小組討論問題的初稿。顧問團隊會後已根據工作小組的意見修改問卷及討論問題，並於本年 9 月 12 日把討論問題的修訂稿發送予各委員參考。

安老服務計劃方案工作小組

12. 身兼安老服務計劃方案工作小組的主席表示，安老服務計劃方案工作小組已於本年 7 月 24 日舉行第一次會議，由港大顧問團隊向委員簡述顧問研究工作計劃及模式。由於颱風關係，原定於本年 9 月 16 日舉行的第二次會議將延至 9 月 25 日舉行，工

作小組將在會上就於本年 10 月底至 11 月進行的「訂定範疇階段」公眾參與活動的工作計劃及討論文件作詳細考慮及討論，並於會後發出新聞稿公告有關公眾參與工作的安排。

積極樂頤年工作小組

13. 主席邀請積極樂頤年工作小組主席馬錦華先生簡介工作進展。馬先生表示「2014-16 左鄰右里積極樂頤年計劃」已於本年 7 月 31 日截止申請，秘書處收到 137 份由 114 間長者中心提交的申請書。積極樂頤年工作小組將於 9 月 29 日舉行的會議上，就 137 份撥款申請進行評審。獲批撥款的計劃將於本年 10 月至 2016 年 3 月期間推行。

(會後補註：受「佔領行動」影響，原定於本年 9 月 29 日舉行的積極樂頤年工作小組會議延至 10 月 9 日舉行。)

長者學苑發展基金委員會

14. 勞福局總行政主任區鳳儀女士簡介長者學苑發展基金委員會(下稱“基金委員會”)及轄下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度。區女士表示，基金委員會第四次會議已於本年 7 月 16 日舉行。委員會獲悉轄下三個小組委員會(即投資小組委員會、評審撥款申請小組委員會以及宣傳及發展小組委員會)的最新工作進展。基金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暫定於本年 11 月 5 日舉行。

15. 區女士續表示，投資小組委員會已按基金委員會早前一致通過的投資策略，通知基金信託人(即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就基金的餘下資金(本年 7 月的總數約為港幣 6,400 萬元)作出下列投資安排：(1) 把三成的資金購買盈富基金，並以累進方式由本年 8 月起的六個月內每兩星期以約相同的金額購入基金；(2) 把三成的資金投放於 6 至 12 個月年期的人民幣定期存款；以及(3) 把餘下的資金投放於 3 至 6 個月年期的港幣定期存款。透過上述的投資策略，發展基金一方面可備有充足的流動資金作撥款用途，同時亦能享有穩定的回報。

16. 在評審撥款申請方面，區女士表示，基金委員會已一致通過評審撥款申請小組就 2014-15 年度第一輪撥款申請所提出的建議。秘書處已於本年 8 月初批出撥款予 63 間成功獲批撥款的申請單位。其餘 3 份申請則須提交補充資料，予小組委員會作進一步考慮。

17. 區女士亦匯報了宣傳及發展小組委員會的工作。小組委員會轄下的「成立長者學苑流程指引專責小組」已於本年 8 月 22 日舉行第二次會議，就成立長者學苑流程指引（下稱“指引”）的初稿進行討論，認為指引初稿須作進一步修訂。此外，專責小組初步建議暫定於 2015 年年初舉辦分享會，向出席的長者學苑代表派發指引，並讓參加者分享成立及營運長者學苑的經驗。專責小組將於稍後商討有關安排的細節，然後把建議提交基金委員會考慮。

議程第 5 項：其他事項

18. 是次會議沒有其他討論事項。

會議結束時間

19. 會議於下午 3 時 40 分結束。

下次會議日期

20. 下次會議暫定於 2015 年 1 月 30 日舉行。

2014 年 10 月